**关于对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**

**上合组织（连云港）国际物流园中哈物流集散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上合组织（连云港）国际物流园中哈物流集散中心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上合组织（连云港）国际物流园内，总投资93223万元，占地435501平方米。主要建设堆存区、仓储区及生产配套服务三大功能区，其中堆场面积253806平方米，仓库建筑面积36547平方米，另建设办公用房、机修车间、材料库等生产辅助设施。项目仅集装箱、件杂货等货物，不得储存危险物品。

根据“报告表”评价结论，在落实“报告表”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“报告表”所述内容进行建设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，你公司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加强施工期管理。在场地平整及施工过程中，要采取定期洒水、布置围栏和使用商品混凝土等有效措施，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；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，运输车辆要净车出场、加盖篷布，不得沿途抛洒。

(二) 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；运营期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预处理达《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CJ343－2010）标准要求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，进入板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。

(三) 运输车辆采用封闭式运输或对车辆加盖篷布，货物的装卸、发放过程中要采取切实可行的除尘措施，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确保粉尘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GB16297-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。

(四)严格执行噪声施工期污染防治有关规定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确保施工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声措施，厂界噪声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(五)固体废物实现分类收集、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日产日清，及时送环卫部门处理；废机油、废油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三、项目建设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市环监局环保局负责。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，项目建成后，须通过我局环保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方可投入运营。

四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。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.

2015年12月29日